

化學系選課須知

1. **初修必修課程不得跨班修習。**
2. **停修者不得暑修。**
3. 大一、大二同學如要選修大三、大四課程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才能選課。
4. 108 學年度入學學生重修微積分(上)(3 學分)、微積分(下) (3 學分)或普通物理(一)(3 學分)、(二)(3 學分)者，須修習全學年開課之系級，課程名稱需要一樣且學分數要大於或等於 3 學分才可承認學分。
5. 109-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重修微積分(上) (2 學分)、微積分(下) (2 學分)或普通物理(一)(2 學分)、普通物理(二)(2 學分)者，須修全學年開課之系級，課程名稱需要一樣且學分數要大於或等於 2 學分才可承認學分。
6. **大四同學有興趣選修進階專題研究(一)(二)課程者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加選。**
7.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**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**
8. 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【不含英文(一)、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、(二)、實用 英文(一)、(二)、商學院商業英語會話(一)、(二)、英語檢定技巧(應外系學生除外)】。
9. **10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學生，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 12 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(本系所開「奈米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請參考本系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rgqlX4>)
10. **自 109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「自由選修」學分應達 16 學分以上**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、磨課師(MOOCs)微學分課程(每門課程 1 學分，至多認列 6 學分)及專業自主學習學分(至多 2 學分)。(本系所開「奈米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」課程請參考本系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rgqlX4>)
11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**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**，始准予畢業。通過後，請檢附成績單至語言中心登錄才符合畢業資格。
12. **欲抵免研究所課程，請選”碩士班課碼”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。**